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AWGLCA/2009/L.7/Rev.1  
16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5日，哥本哈根

议程项目 3(a-e)

通过目前、2012年之前和2012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为此，除其他外应处理下列问题：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加强适应行动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决定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提出一项载于本文件的关于特设工作组工作结果的决定草案，供会议审议和通过。这不影响缔约方会议在《巴厘岛行动计划》(第1/CP.13号决定)之下所通过的议定结论的形式和法律性质。

2. 特设工作组还决定提出下列决定，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a) 加强适应行动(决定草案案文见 FCCC/AWGLCA/2009/L.7/Add.1)；

GE. 09-71376 (C)

- (b) 加强供资和投资行动(决定草案案文见 FCCC/AWGLCA/2009/L.7/Add.2);
- (c)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决定草案案文见 FCCC/AWGLCA/2009/L.7/Add.3);
- (d) 加强能力建设行动(决定草案案文见 FCCC/AWGLCA/2009/L.7/Add.4);
- (e) 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用于记录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便利提供和记录支助的机制(决定草案案文见 FCCC/AWGLCA/2009/L.7/Add.5);
- (f) 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决定草案案文见 FCCC/AWGLCA/2009/L.7/Add.6);
- (g)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决定草案案文见 FCCC/AWGLCA/2009/L.7/Add.7);
- (h) 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 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决定草案案文见 FCCC/AWGLCA/2009/L.7/Add.8);
- (i) 农业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决定草案案文见 FCCC/AWGLCA/2009/L.7/Add.9)。

### 决定草案-/CP.15

[缔约方会议,

根据《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3 号决定), 并确有必要开展长期合作行动, 以便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之后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 遵循《公约》第二条所述的《公约》的最终目标, 忆及《公约》所确定的原则、规定和承诺, 特别是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 并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6 款及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所述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缔约方的特殊国情, 以及特殊国情得到第 26/CP.7 号决定等缔约方会议决定承认的缔约方的特殊国情, 承认《京都议定书》对于促进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重要和持续的作用,

审议了《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根据第 1/CP.13 号决定第 2 段所开展的工作，

重申在政治上承诺并重振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伙伴关系以及处理《公约》执行中现存的缺陷，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第 10/4 号决议，其中确认人类是可持续发展关注的中心，并注意到尊重地球母亲、其生态系统及其所有自然生命的重要性，

铭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充分享受包括生活富足在内的人权具有一系列直接和间接的影响，而人口中由于青年、性别、年龄或残疾而已经处于脆弱境地的部分人群将最严重地感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

承认所有国家都有生存权，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

并承认粮食生产系统在缓解和适应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进一步承认需要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广泛吸收各类利害关系方参与，不论其为政府——包括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政府——私营工商业还是民间团体，包括青年和残疾人，而性别平等和妇女及土著人民的有效参与对于全面应对气候变化的有效行动很重要，

深切关注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的调查结果认为气候系统由于人类活动而正在变暖，

承认不利影响已经很明显和普遍，在世界脆弱地区尤其如此，及时和充分全球减排的延误将导致缓解和适应两方面大大增加代价，制约在较低水平上实现稳定的可能性，并增加发生大规模、突然和不可逆转影响以及突破关键气候阈值的风险，

因此申明所有缔约方需要在平等的基础上并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大幅度削减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及早紧急加速和加强对《公约》的执行，

承认历史和当前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最大部分源自发达国家，由于这一历史责任，发达国家缔约方必须率先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为此要作出要求较高、量化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整体经济范围的国内减排承诺或采取这种行动，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适足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

确认执行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利影响，

进一步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已经在并将继续按照《公约》的规定为全球缓解努力作出贡献，并可加强缓解努力，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执行手段，

认识到处理气候变化需要实现一种范式的转变，着眼于建立低排放社会，这种社会既能提供很大的机会又能确保持续的高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其基础应是创新技术、更为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同时确保能够创造体面工作和高素质就业机会的公正的劳动力转型，

###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sup>1</sup>

同意：

1.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包括全球长期减排目标，应指导和加强《公约》的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以实现《公约》第二条所定的《公约》的最终目标。这个愿景涵盖《巴厘岛行动计划》的各个组成部分，以均衡和全面的方式处理缓解、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供资和能力建设；尤其是，这个愿景对适应行动和缓解行动给予同等重视。

2. 作为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的一部分，放眼长远和要求较高的全球减排目标应以所具备的最佳科学知识为基础，辅以中期减排目标，同时考虑到历史责任和全球大气资源的公平分配；

据此：

- (a) 缔约方应按照《公约》的最终目标合作避免危险的气候变化，认识到[广泛的科学见解认为]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温升幅度[不应]超过[2°C][1.5°C][1°C]；
- (b) [缔约方应集体使全球排放量在 2050 年之前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50][85][95]%，并确保全球排放量随之继续下降；]

---

<sup>1</sup> 此处列入标题仅是为了便利读者。

(c) [发达国家缔约方作为整体应使温室气体排放量在 2050 年之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75-85%][至少 85-95%][95%以上][在 2040 年之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 100%以上]; ]

3. 缔约方应合作争取[尽早][在 2015 年]实现全球和国家排放量封顶，认识到封顶所需的时间框架对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会比较长，并铭记社会和经济以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而低排放发展对于可持续发展是不可或缺的；

4. [待进一步拟订：关于供资的长期目标； ]

5. [待进一步拟订：关于贸易措施的规定(参看《公约》第三条第 5 款); ]

6. [按照《公约》的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评《公约》最终目标实现方面的总体进展，以及全球长期减排目标和承诺及关于缓解、适应、供资、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的行动是否适足。审评应考虑到：

(a) 所具备的最佳科学知识，包括气专委评估报告，以及相关的技术、社会和经济信息；

(b) 已观察到的气候变化影响，尤其是对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c) 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变化及应对措施影响的需要；

(d) 对缔约方为实现《公约》最终目标和共同愿景而采取的步骤的总体累计作用的评估。]

7. 在审评的基础上，缔约方会议应采取适当的行动。

8. [应由缔约方会议确定这种审评的进一步模式。第一次审评应不迟于 2014 年开始，并应不迟于 2016 年结束。以后应每隔 4 年进行一次审评。]

### 加强适应行动及其相关执行手段

同意：

9. 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 / 或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是所有缔约方面临的一项挑战，迫切需要加强适应行动和国际合作，以扶持和支持执行适应行动，着眼于减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脆弱的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受干旱、荒漠化和洪水影响的非洲国家]的脆弱性和提高其抗御力。

决定：

10. 根据第-/CP.15 号决定(加强适应行动)设立：

- (a) 哥本哈根适应[框架][方案]；
- (b) [一个][适应委员会][附属适应机构][适应咨询机构]；
- (c) [负责处理损失和损害的国际机制]；
- (d) [报告和评估安排； ]
- (e) [一个国际适应中心和若干区域中心； ]
- (f) [为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确立一个进程，以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经验基础上的国家适应计划，以此确定中期和长期适应需要并制订处理这些需要的战略和方案]。

同意：

11.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提供适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在发展中国家执行适应行动。

## 加强缓解行动及其相关执行手段

### 发达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

[同意：

12.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单独或共同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采取这种行动，[包括][表述为]整体经济内量化的减排目标，以期与 1990 年[或 2005 年]的水平相比在[2017 年][2020 年]前使发达国家缔约方温室气体排放量集体减少至少[25-40%] [30%左右][40%][45%][49%][x\* %]；

13.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制订着眼于长期减排的低排放计划，以此为以上第 2 段所列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14. 发达国家缔约方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努力应在[法律形式、]努力[程度和关于衡量、报告和核实的规定]方面做到相互可比[，应顾及它们的国情和历史责任]；

---

\* x 为缔约方的减排量之和。

15.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整体经济内量化的减排目标应编制成与 1990 年或[《公约》下通过的]另一基年相比较[在 2013 年至 2020 年][期间]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减少百分比；

16. [对属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整体经济内量化的减排目标应是经修正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载并同时列于本决定附录一的、为《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第二个承诺期通过的目标；对于其他附件一缔约方，议定的量化的减排目标应是列于本决定附录一的目标]；

同意：

17.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主要]通过本国努力实现整体经济内量化的减排目标；]

18.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在达到整体经济内量化的减排目标方面的作用应符合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的指南；]

19. 对于发达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应按照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现有和任何进一步指南[，在考虑到《京都议定书》之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加以衡量、报告和核实；

20. [应拟订旨在促进发达国家缔约方遵守承诺的原则、模式、规则和指南]；]

####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备选 1：

同意：

21.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采取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这种行动应得到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的支助和扶持，以及[可采取]自主的缓解行动，二者结合旨在实现相对于不采取加强的缓解行动情况下会发生的排放量的大幅偏离[偏离幅度为 2020 年前达到 15-30%左右]，并制定低排放发展计划，同时认识到这些国家加强缓解的程度取决于所具备的支助的水平；

注意到：

22. 本决定附录二所载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的缓解行动的信息；

决定：

23. 根据第-/CP.15 号决定([用于记录缓解行动并便利匹配支助的机制])设立一个机制：

- (a) 以[在记录册内][在国家计划表内]记录得到资金和技术支持和扶持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以及自主缓解行动]；
- (b) 便利通过资金机制以及双边和多边资金来源提供的支助与寻求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相匹配；

同意：

2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按照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经修订的指南，每隔[X]年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包括温室气体清单，并提交缔约方会议，这方面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给予灵活安排；

25. 应通过国家信息通报提供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计划的和执行的]缓解行动的信息，并应按照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的指南对这种信息[在国家一级加以评估][在《公约》下的[审评][磋商]进程中加以审议]；

26. 对于得到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按照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的指南加以衡量、报告和核实； ]

27.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按照第-/CP.15 号决定(REDD+<sup>2</sup>)所载规定为森林部门的缓解行动作出贡献，为此应开展下列活动：

- (a) 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
- (b) 减少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
- (c) 森林碳储存的养护；
- (d) 森林的可持续管理；
- (e) 森林碳储存的加强；

28.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扶持活动，诸如编制和详细拟订低排放发展计划、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温室气体清单，以及规划和详细拟订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及相关的能力建设，应得到议定全额费用基础上的支持；

---

<sup>2</sup> 在本案文中，“REDD+”是指“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29.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5、7 款和第十一条第 5 款，在议定全额增支费用基础上为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技术和体制能力建设支助；]

[备选 2:

缔约方提议的备选案文]

### 缓解的其他方面

决定:

30. 根据第-/CP 号决定(应对措施)[设立][规定安排]一个论坛，以按照有待缔约方会议议定的指导意见，审议如何采取行动处理应对措施的执行对《公约》第四条第 8 款所指缔约方产生的影响；

31. 根据第-/CP 号决定(各种方针)推行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以增进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并促进缓解行动；

同意:

32. [待进一步拟订：限制和减少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所致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政策方针和措施]；

33. 缔约方应根据第-/CP 号决定(农业)采取部门方针和具体部门行动以加强执行第四条第 1 款(c)项；

### 加强供资和投资行动

同意:

34. 《公约》第十一条之下的资金机制应进一步运作实施，以确保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公约》，特别是第四条第 3、第 4、第 5、第 8 和第 9 款所载的承诺和第四条第 7 款方面的规定；

35. 应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第 4、第 5、第 8 和第 9 款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额度增加的、新的和额外的、可预测的和适足的资金，以扶持和支助加强

的缓解行动，包括 REDD+、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以便[在 2012 年之后]加强执行《公约》；

36. 通过资金机制提供资金的主要来源应是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37. 私营部门的供资和其他创新资金来源应补充公共资金的提供；

38. [发达国家缔约方][所有缔约方，除最不发达国家外，]应从 2013 年开始在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的[摊款][指示性]比额表的基础上提供资金]；

38 之二. 缔约方会议应就如何可使国际拍卖及上限和交易制度成为发展中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行动的一种国际资金来源问题拟订模式和程序； ]

38 之三. [为缓解目的，各基金应拟订不同的奖励机制，以鼓励所有发展中国家按照自己的重点和国情采取自主行动；资金应主要通过基于成果的机制提供； ]

决定：

39. [应设立一个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的[资金理事会]，以按照第-/CP.15 号决定(资金)履行[总览][监督]、促进和核实职能；

40. [应]设立一个气候[贷款设施][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以支持与缓解有关的项目、方案、政策和其他活动，包括 REDD+、适应、能力建设、技术开发和转让；

同意：

41. 缔约方会议应通过关于衡量、报告和核实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行动提供的支助的规定；

注意到：

42. [发达国家缔约方各自保证为 2010-2012 年期间提供附录三所列金额达到 [XX]的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扶持和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的缓解行动，包括 REDD+、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 ]

###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的行动

决定:

43. 按照第-/CP.15 号决定(技术)设立一个技术机制,以加速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从而支持适应和缓解行动,该机制将遵循国家驱动的方针并基于国情和优先顺序,由下列组成:

- (a) 一个技术执行委员会,所需遵循的职权范围由缔约方会议通过;
- (b) 一个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负责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支持和加速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推广有助于缓解和适应的无害环境技术;

### 加强能力建设的行动

同意:

44. 应根据第-/CP.15 号决定(能力建设)为能力建设行动提供资金支持;

### 进一步工作的安排和时间框架

45. [待进一步拟订:旨在落实本草案各项规定的进一步工作的安排和时间框架。]

## [附 录

[待进一步拟订]

- 一、发达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和行动
- 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三、发达国家缔约方为 2010-2012 年期间提供新的和额外资金的保证]]

-- -- -- -- --